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为股票发行所形成的股本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3）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1）公司拟保持利润分配比例不变，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为股票发行所形成的股本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以截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509,426,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将派发的现金总额为509,426,327.00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3,196,857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红总额及转增后股本总额相应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5	王平卫
2	01*****523	孙梅春
3	00*****734	肖晓霞
4	01*****451	张津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743,020	14.67%	29,897,208	104,640,228	14.67%
高管锁定股	25,664,144	5.04%	10,265,657	35,929,801	5.04%
首发后限售股	47,326,076	9.29%	18,930,430	66,256,506	9.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52,800	0.34%	701,120	2,453,92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683,307	85.33%	173,873,322	608,556,629	85.33%
三、总股本	509,426,327	100.00%	203,770,530	713,196,857	100.00%

注：1、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2、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3、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摊薄计算与可转债价格调整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713,196,857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为4.6198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



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号)。

八、咨询机构: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5 层

咨询联系人: 黄仁静 王珊懿

咨询电话: 010-58815531

传真电话: 010-58815521

九、备查文件

-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